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鹅埠天然气场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

建设南路东侧

2021年2月2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鹅埠天然气场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汕建水批（2019）21号、2019年8月5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583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8.83万元	所占比例	2.04%
工程实际总投资	583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0.50万元	所占比例	2.24%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丰县鸿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1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鹅埠天然气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水土保持专家、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二) 工程概况

鹅埠天然气场站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东侧与南侧为临时道路,西侧为建设南路,北侧为金新农生物产业园,中心位置的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09",东经 114°58'54"。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4 层综合楼,1 栋 1 层制冷机房,1 栋 1 层门卫、水泵房,1 座灌装台,1 座调压计量区以及景观绿化和道路管线等配套工程;用地红线面积 2280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81.82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2581.82m<sup>2</sup>,容积率 0.11,建筑密度 3.90%,绿地率 38.60%。

本项目总投资 58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40 万元。项目总挖方 7.40 万 m<sup>3</sup>，总填方 0.90 万 m<sup>3</sup>，弃方 6.50 万 m<sup>3</sup>，无借方。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总工期 11 个月。二期项目暂无实施计划。

###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 8 月 5 日，《鹅埠天然气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取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批复（深汕建水批〔2019〕21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sup>2</sup>，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sup>2</sup>，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sup>2</sup>，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sup>2</sup>。

###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措施包括简易排水沟 312m、砖砌排水沟 1279m、单级沉沙池 3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洗车池 1 座、编织土袋拦挡 176m、土工布覆盖 10000m<sup>2</sup>、景观绿化 4650m<sup>2</su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拦挡、覆盖、洗车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简易排水沟 340m、砖砌排水沟 976m、盖板排水沟 185m、单级沉沙池 1 座、三级沉沙池 3 座、洗车池 1 座、编织土袋拦挡 160m、土工布覆盖 10800m<sup>2</sup>、景观绿化 8800m<sup>2</sup>。

###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8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7.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1.65 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5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2.7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7.77 万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项目场地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指标计算），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8.60%。

###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在建设中按要求如期完成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现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2）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避免出现绿化后地表仍然裸露的情况，旱季定期进行洒水以维持植被正常生长，从而达到自然生态恢复的目的，充分发挥植被的保水固土功能。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柯少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部经理/工程师	
成员	王新杰	海丰县鸿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新杰
	邓红宇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红宇
	刘志刚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志刚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炎旭
	刘新荣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新荣
	卢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悠慧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柯少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部经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王新杰	海丰县鸿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新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红宇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红宇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刘志刚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标段施工单位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炎旭	二标段施工单位
刘新荣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新荣	监理单位
卢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专家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悠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